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其中股东颜华持有的41,9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查询了“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上述41,950,000股拍卖已流拍，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所持股份总数（股）	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颜华	否	41,950,790	8,390,000	19.9996%	1.4573%	2021年12月27日10时	2021年12月28日10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8,390,000	19.9996%	1.4573%				
			8,390,000	19.9996%	1.4573%				
			8,390,000	19.9996%	1.4573%				
			8,390,000	19.9996%	1.4573%				
合计		41,950,790	41,950,000	99.9981%	7.2866%	-	-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数量（股）	拍卖日期	拍卖结果	累计被拍卖（含本次即将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颜华	41,950,790	7.2867%	40,000,000	2020年5月10日10时至 2020年5月11日10时止	成交，已交割	164,059,058	28.4965%
			8,309,158	2020年7月30日10时至	成交，已交割		

				2020年7月31日10时止			
			7,600,000	2020年9月8日10时至 2020年9月9日10时05止	成交, 已交割		
			26,400,000	2020年11月16日10时至 2020年11月17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200,000	2020年11月16日10时至 2020年11月17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6,600,000	2021年1月22日10时至 2021年1月23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10,000,000	2021年1月29日10时至 2021年1月30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7,000,000	2021年1月29日10时至 2021年1月30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7,000,000	2021年1月29日10时至 2021年1月30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6,599,900	2021年3月1日10时至 2021年3月2日10时止	成交, 已交割		
			2,400,000	2021年6月25日10时至 2021年6月26日10时止	首次拍卖已流拍		
				2021年8月12日10时至 2021年8月13日10时止	二次拍卖成交, 已交割		
			41,950,000	2020年12月10日10时至 2020年12月11日10时止	二次拍卖已流拍		
				2021年12月27日10时至 2021年12月28日10时止	本次拍卖结果 仍为流拍		
		合计	164,059,058	-	-	164,059,058	28.4965%

注：因颜华本次被进行拍卖的共计41,9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即为上表所示“二次拍卖已流拍”的股份，而本次拍卖结果仍为流拍，故其累计被拍卖股份数为164,059,058股。

## 二、本次司法拍卖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

据公司了解，本次拍卖的股票为股东颜华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 三、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拍卖已流拍，流拍原因：无人出价。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正在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上市后，将导致股东颜华持股比例下降，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竞拍结果。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